

证券代码：834369

证券简称：锐志天宏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 北京锐志天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5 月 16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锐志天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黄国庆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0,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议案内容已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neeq.com.cn>），详见《北京锐志天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8-009）。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议案内容已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neeq.com.cn>），详见《北京锐志天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8-010）。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议案内容已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neeq.com.cn>），详见《北京锐志天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18-007），《北京锐志天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18-008）。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议案内容已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neeq.com.cn>），详见《北京锐志天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8-009）。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议案内容已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neeq.com.cn>），详见《北京锐志天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8-009）。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议案内容已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neeq.com.cn>），详见《北京锐志天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

告编号 2018-009)。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与黄国庆的关联租赁事项。

公司与张边的关联租赁事项。

2、议案表决结果：

公司与黄国庆、秦兰玲的关联租赁事项同意股数 7,83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公司与张边的关联租赁事项同意股数 12,16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项议案中，公司与黄国庆、秦兰玲的管理租赁事项，关联股东黄

国、秦兰玲、秦兰军、北京锐启元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公司与张边的租赁事项,关联股东张边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议案内容已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http://www.neeq.com.cn>), 详见《北京锐志天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8-009)。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资金占用专项说明>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议案内容已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http://www.neeq.com.cn>), 详见《北京锐志天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8-009)。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议案内容已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neeq.com.cn>），详见《北京锐志天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8-009）。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议案内容已于2018年4月26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neeq.com.cn>），详见《北京锐志天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10）。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河南亚太人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焦勇、杨帆。

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北京锐志天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河南亚太人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锐志天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的股东大会的见证法律意见书》。

北京锐志天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6 日